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刘建伟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秦宏武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财经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珊珊女士，董事刘明先生，监事左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而泰”）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刘建伟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用于偿还质押融资债务以及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秦宏武先生，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经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珊珊女士，公司董事刘明先生，公司监事左勤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用于个人资金需求。上述 5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8,886,934 股，占公司此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不超过 2.05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刘建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及董事、执行总裁秦宏武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财经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珊珊女士，董事刘明先生，监事左勤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刘建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20日	20.13	8,272,000	0.8981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27日	20.36	1,440,900	0.1564
秦宏武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23日-2025年8月22日	26.76	129,700	0.0141
罗珊珊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25日	20.37	266,300	0.0289
刘 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3日	36.12	59,063	0.0064
左 勤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23日	20.46	5,000	0.0005
合计				10,172,963	1.1045

注：上表中计算“减持比例”所用的总股本为公司最新股份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数据如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建伟	合计持有股份	148,475,000	16.1200	138,762,100	15.065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18,750	4.0300	27,405,850	2.97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356,250	12.0900	111,561,675	12.1123
秦宏武	合计持有股份	519,000	0.0563	389,300	0.042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750	0.0141	5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250	0.0423	389,250	0.0423
罗珊珊	合计持有股份	1,065,500	0.1157	799,200	0.086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375	0.0289	7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9,125	0.0868	799,125	0.0868

刘明	合计持有股份	236,250	0.0256	177,187	0.019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63	0.006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7,187	0.0192	177,187	0.0192
左勤	合计持有股份	20,300	0.0022	15,300	0.001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5	0.0006	7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25	0.0017	15,225	0.0017

注：总股本为公司最新股份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相关人员的本次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刘建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及秦宏武先生、罗珊珊女士、刘明先生、左勤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